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 2 期（总第 81 期）

扫一扫看本期公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四年第二期

（季　　刊）

（总第81期）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启用上海市虹口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等部门印章的通知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虹口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2

2024年虹口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2

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虹口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7

2024年虹口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7

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虹口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12

2024年虹口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 13

【部门文件】

关于公布2023年度虹口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立项名单的通知 31

关于表彰“2023年上海市虹口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和获奖单位的决定 33

【政策解读】

2024年虹口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问答 39

2024年虹口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政策问答 47

【人事任免】

2024年第二季度人事任免事项 52

《虹口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情况 54

虹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启用上海市虹口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等部门印章的通知

（2024年4月11日）

虹府发〔2024〕2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上海市虹口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虹口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和调整本区部分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虹委编〔2024〕5号）精神，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启用“上海市虹口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虹口区信访办公室”“上海市虹口区数据局”“上海市虹口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印章，废止“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上海市虹口区金融工作局”印章。

特此通知。

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虹口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4年4月15日）

虹府办发〔2024〕5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2024年虹口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4年虹口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2024年全区社会信用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视察虹口重要讲话精神，落实《2024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动信用支撑“放管服”改革、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信用服务城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提供有力保障。

一、充分发挥信用作用，服务区域重大战略

1.信用数据赋能北外滩开发建设

重点围绕白玉兰广场诚信计量示范商圈、市民驿站“蒲公英”志愿者信用积分等服务项目，拓展信用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数据全岗通”赋能平台实现“市—区—街—居”四级信用数据上下通、“大中小”三屏与物联网四端信用数据左右联，充分发挥信用数据提升社会服务效能。将信用评价、信用信息披露等信用管理举措融入北外滩社会治理体系，运用“信用＋片区管理”“信用＋沿街商铺整治”提升治理效率。（责任单位：北外滩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区城运中心、区民政局）

2.信用融资助力产业新动能培育

发挥辖区企业和产业部门积极性，在首批13家重点园区、楼宇试点推出“线上线下、预先测额，数据增信、整体授信，智能匹配、一键放款”的“虹口秒贷”融资直通车，开展园区、楼宇整体授信，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区稳增长工作，持续推进“信易贷”“虹企贷”“科技履约贷”的

“三贷联动”，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本区中小微企业，在2024年度通过“信易贷”平台相关贴息板块申请并发放的贷款，经认定，在还本付息后按照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利息补贴，单户企业利息补贴最高可达20万元；通过担保获得银行贷款并正常还本付息的，给予90％的担保费补贴。扩大与市级部门、银行、信用服务等机构合作力度，为企业提供信用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更加丰富全面的融资产品，完善信用融资生态服务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科技经济委、区服务发展办、区投促办）

3.信用科技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建设

与市信用中心长三角数据模型实验室开展深度合作，依托长三角信用大数据，运用隐私计算等方式开展联合建模，便利长三角企业在虹口融资贷款、办事创业。对接长三角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重点合作领域跨域事项办理、信用报告查询、信用修复等，进一步建立完善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信用联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二、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助推政府职能转变

4.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

在工程项目建设领域，探索推进容缺受理信用承诺，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等便利服务，缩短审批时长。梳理形成2024年版主动公示型目录、证明事项目录和审批替代目录三大类目录。拓展主动公示型承诺在政策扶持、数据统计、垃圾分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隐患排查等16个社会管理领域的应用，定期向区信用平台归集，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推动信用综合监管

根据全市第一批和第二批分级分类监管目录指导，对劳务派遣、绿化市容、知识产权等46个领域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综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对象风险特点，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和相应协同监管措施。准确、全面记录监管对象信用行为，对监管对象进行“精准画像”,合理调整监管方式、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按照差异化方式实施监管。（责任单位：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6.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开展重点领域失信治理，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要求，在电信网络诈骗、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法院判决不执行、金融领域失信、生态环境保护失信等5大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对于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加大力度督促失信企业清偿债务、履行义务后退出名单。（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服务发展办）

7.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推动各领域形成信用修复制度规范，试点推进信用修复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双书同达”。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主动宣传并积极为失信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提高修复效率。加强监督指导，定期通报各单位修复办理情况，及时做好异议处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国动办、区消防救援支队）

三、丰富信用应用场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8.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在文化市场、民政等41个执法领域全面施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实现本区主要执法领域全覆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开具服务，提升“合规一码通”功能，企业无需打印纸质报告，通过随申办“亮码”，要求提供证明的单位“扫码”即可实时查看专用信用报告，实现企业有无违法记录情况“一码通行”。（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9.推进“联合奖惩”覆盖面不断扩大

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管理、行政处罚分级定性情况梳理，推动信用奖惩机制规范化运行。推进对 A 级纳税人、AEO 高级认证企业等守信主体的激励举措，为守信主体提供“免申即享”、容缺受理、简化程序、信用加分等激励措施。加强对法院、市场监管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管理。（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虹口海关、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0.推动信用报告应用

将企业 AEO 高级认证信息纳公共信用报告，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表彰评优、资金支持、录用晋升等六大类事项中广泛开展信用审查，将信用报告嵌入各部门日常监管和政务服务办事流程中，并针对不同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虹口海关、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1.创新守信激励应用场景

鼓励社会机构强化信用应用，大力实施信用惠民便企“信易＋”工程，进一步深化信易租、信用＋青年创业、“政会银企”金融合作平台、信用＋出口保险、特殊工时“信易批”、信易＋依法统计、信用＋房屋注记、信用＋银税互动等46个领域的信用服务举措，积极创新信用服务载体，拓展应用场景，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工商联、区商务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区统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税务局）

12.形成区域特色应用

各街道依托诸如诚信一条街、诚信计量示范商圈、楼宇商圈联盟、邻家好市等已有的信用工作成效、机制，充分发挥属地特色产业、文化、商业优势，与辖区营商环境品牌、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打造区域特色信用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3.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价

贯彻落实《关于本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探索建立政府部门政务诚信监测评估机制和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工作，归集政府部门行政合同信息，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履约践诺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复议诉讼、信访事项办理等工作，加大政策兑现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优化平台数字支持，保障信用数据安全

14.提升虹口区信用子平台服务能级

积极对标全市观摩评比要求，优化虹口区信用门户网站、信用子平台建设，建设五类行政信息归集模块，完善信用承诺归集、行政合同归集功能，建立信用评价模型，优化数据目录归集、清单事项新增、成效数据统计等功能，加强与市平台的数据对接，提升服务器响应速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运中心）

15.推动“信易贷”平台建设

开展虹口区“信易贷”平台三期建设，持续深入推进“高质量贴息补助专区”“虹企贷”等功能项目建设，优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管理；通过归集不动产、科研、税收等企业数据，为企业信用贷款增信赋能；完成2022年贴息政策兑现，推进2023年贴息政策兑现，确保持续平稳落地；支持金融稳增长，在合作银行管理中新增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评价。（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科技经济委、区税务局、区商务委、区服务发展办）

16.推动信用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共享

编制2024年虹口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行为、应用清单，依法依规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推进行政管理、合同履行、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等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在保障数据安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开放，持续推动金融信用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融合共享，推出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运中心、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完善信用数据归集，夯实信用数字基座

17.建立健全“五类行政信息”数据归集机制

建立健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五类行政信息事项目录和数据报送机制，各项行政管理数据应归尽归。根据全市统一要求，作为信用信息纳入企业信用报告中。（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8.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

依托本区信用子平台，实现各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每周上报，进一步提升信息归集的及时性、提高数据准确率；按季度开展“双公示”报送质量评估，提升“双公示”工作质量，强化信用体系基础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国动办）

19.探索水电煤数据归集

探索推进与水务、燃气、电力公司合作，多渠道归集虹口区企业用水、用电、用气3类基础数据。与区数据管理中心开展数据对接，确保数据应用的合法性、安全性、准确性。（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运中心）

六、保障措施

20.强化协同配合

发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坚持各单位分工牵头、协同推进的跨部门工作机制，落实各单位负责同志责任，努力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服务等工作有机衔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走深、走实。（区发展改革委、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1.加强宣传推介

积极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上阐释信用惠企政策，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宣传诚信理念、褒扬诚信典型，推动虹口在特色信用领域的宣传力度。强化正面引导，持续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深入报道“虹口好人”“虹口道德模范”等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开展“诚信兴商活动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活动，持续曝光负面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2.严格督查考核

围绕全市社会信用考核指标内容和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制定虹口区信用工作考核方案，加强指标完成情况监测，每月编制简报上报区委、区政府，督促各部门加快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附件：2024年虹口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分工表（略）

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虹口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4年4月24日）

虹府办发〔2024〕6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2024年虹口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4年虹口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本区打造“法治政府、诚信政府、服务政府、赋能政府”，更好地服务加快建设“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全局性战略任务，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助推政策落地见效

（一）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

夯实现有集成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加大文件“应归尽归”工作力度。各单位强化常态化推送与维护更新机制，做到新政策动态增补，修订政策及时更新，废止和失效政策及时下线，确保归集政策的全面性、精准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围绕涉外政策等领域，按照集成发布的第二批政策主题，以“一件事、一类事”为视角做好相关政策的归集。（区政府办公室、区商务委等有关单位）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对惠企政策进行拆解与整合，打造实用性强、服务面广的“政策服务包”。鼓励聚焦社会关切、结合自身职能，创新开展政策集成工作。（区投促办、区数据局、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年”活动。

加强对本市政策解读工作指南的学习和宣贯，指导各单位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持续优化解读流程。（区政府办公室）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须一并报单位领导审签，并做到同日发布，重大政策解读率达到100%。强化政策全周期解读，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精细化解读，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通过线上线下多

种渠道，积极做好政策咨询解答（有条件的单位可以设立咨询电话，开展公共政策的电话咨询）。着力提升政策解读质效，高质量开展政策解读，探索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积极参与全市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继续拓展“路标”政策解读专题品牌辐射面，凸显政策惠企利民功能。各部门、各街道全年多元化解读率不得低于70％。（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优化政策推送与订阅服务。

结合政策目标受众标签特点和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四类推送法”（通过“一网通办”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开展精准推送或者订阅服务，通过第三方互联网资讯平台开展广泛推送，通过短消息等传统网络通讯方式开展直达推送，通过政务服务窗口、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线下渠道开展接力推送），扩大推送成效。深入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重点拓展消防、规划资源、安全生产、道路停车、外资外贸外经、商贸、服务业、电子商务、会展等专业行业领域和公安、民政等重点民生领域政策服务精准推送、主动送达。（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商务委、区服务发展办、区规划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建设管理委等各政务服务部门，区数据局）着力依托“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空间的平台能力，持续提升政策全流程服务，拓展区级政策解读、推送、体检、咨询、申报和评价等，提升政策覆盖度、服务便捷度、用户体验度。（各产业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数据局）依托企业服务云平台升级“惠企政策一窗通”，完善“政策超市”，实现一窗总览，促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区投促办）建立健全政策订阅服务机制，便利企业群众结合自身需求订阅相关主题政策，提升政策推送的适配性。（区政府办公室、区数据局）完善行业（人群）标签体系，优化标签设计机制，增加用户自行设置类标签，形成更加精准全面的“行业（人群）自画像”，加强行业（人群）标签与政策标签的关联，提升政策推送效果。（区政府办公室、区数据局）

（四）加强政策留言板建设。

根据本市政策留言板工作规范，统一政策留言板设置，丰富政策留言板功能，增设政策评价与建议窗口。健全政策留言板咨询回应机制，提高回应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空间开通政策咨询和回复内容查阅途径。（区政府办公室、区数据局、各相关单位）加强政策咨询回复的转化运用，对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政策制定机关形成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并公开发布；对留言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建议或其他重要情况，政策制定机关及时启动专题调查。（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五）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

坚持以用为要，推动政策文件发布界面与“一网通办”高频办事事项全面实现阅办联动。（各相关单位）年内新增政策文件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全面上线阅办联动功能。加强阅办联动功

能的技术巡检，确保跳转链接不断链。（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单位）实现专属空间内重点领域市、区两级政策专区联动。（区数据局、各相关单位）

（六）加强政社合作。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居委会等组织的政策宣传辅导作用，依托“一网通办”各端、社区云等载体，向相关组织同步推送政策原文、解读材料、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政策知识点，加大对各类组织的政策辅导力度，确保政策信息精准传递。（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聚焦本区产业发展重点和优势，探索开展与市、区级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家协会），产业园区等组织的常态长效合作，强化航运高端服务业、现代服务业等各类产业政策的推送和辅导。（区政府办公室、区投促办、区科技经济委、区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做实做强政务观察站，继续拓展观察站功能和内涵建设，持续提升政务观察成效。加强完善政务观察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观察员“政策解读官”作用，当好政策需求的“收集员”、政策评价的“监督员”，通过观察站活动参与、政务服务现场体验、深入群众交流等形式，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政策推送、解读等服务，合力打造“政府＋”多元立体的政策公开体系。（区政府办公室）

二、加快公开数字化转型，增强公开服务能级

（一）打造政策公开数字底座能力。

配合落实全市统一的政策标签体系建设工作，与“一网通办”相关标签体系做好衔接。（区政府办公室、区数据局）拓展主动公开公文库前端展示,加强入库公文要素的统一性、规范性。增强政策文本与政策依据、配套文件、解读材料、常见问题与解答清单等信息的发布关联。（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探索健全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健全管理制度，拓展技术应用，对政策的制定、发布、执行、评估、终结（修订）等环节，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提升政策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政策质量和生命力。（区政府办公室、区数据局、各相关单位）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栏目的衔接融合，提升公众获取信息便利性。优化政务新媒体在政策发布与解读方面的功能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媒载体扩大政策传播。（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数据局）优化完善门户网站“营商环境”专栏，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对本区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感知度。（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投促办、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三）推动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

开通电子公报订阅渠道，方便公众获取、阅读、使用和保存政府公报，进一步减少纸质版发行

量。强化公报内容的需求导向，增加刊载表彰褒扬等企业群众关心的信息。继续做好英文版公报，丰富涉外重要政策的外文版供给。（区政府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三、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优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一）加强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加强听取意见的针对性，制定涉企政策时，重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改进与保障民生方面政策时，充分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制定涉及特定群体利益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体代表的意见。依托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公众参与点，围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立足决策前征求意见、决策施行后评估等环节，做到“月月有活动”，丰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形式和内容，不断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化水平。（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持续优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机制。

推动更多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优化代表遴选方式，推动更多作为利益相关方的市民代表和民营企业代表列席。加强对列席代表意见建议研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以适当形式向列席代表反馈会议决策情况和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做好相关会议信息的主动公开。（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推动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服务等工作充分听取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作为决策方案论证的重要内容，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执行有效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

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不断做深做实“政府开放月”品牌。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持续提升开放活动社会效果，防止形式主义。（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高质效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

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定期开展办理情况通报。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办理质量。强化留言办理结果应用，对留言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实现“解决一件、带动一片”。（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办、区城运中心、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公开质效

（一）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分领域、分层级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实行清单化管

理，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规范做实主动公开。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完善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流程。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程序，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强化办件规范，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坚持服务理念，主动跨前与申请人做好沟通，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需求，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及时组织复杂疑难申请的会商研判，有效减少行政纠错。强化诉讼案件信息报备管理，定期做好复议诉讼情况的总结与通报，切实发挥复议诉讼案例的提示警示作用。采取合理手段规制滥用申请权情形，依法维护信息公开工作秩序。（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聚焦重大建设项目等信息公开申请量较大、专业性较高的领域，加强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关联业务专题交流，研究同类型复杂申请的办理要件，统一规范答复口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委）

（三）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梯队建设和人员储备；分级分类开展培训，继续抓好新进公务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并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继续执行《虹口区政务公开跟班带教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岗位工作人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各单位年内组织政务公开相关培训不少于1次。（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本工作要点印发后，各单位要全面对标、逐项分解、创新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予以公开。区政府办公室将加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跟踪推进。

附件：2024年虹口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分工表（略）

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虹口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2024年6月24日）

虹府办发〔2024〕9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有关部署安排，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沪府办字〔2024〕3号）等文件精神，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为落脚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打造“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现将《2024年虹口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各单位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要求，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全面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实际办件网办率达90%。打造“021”帮办服务体系，实现服务“0”距离不间断、线上和线下“2”条渠道、专业人工帮办“1”分钟内响应。持续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依托“两页”实现智能匹配、自动送达、快速兑现。要服务国家战略，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2024年虹口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一、推行少填少交智能审		
1	全面深化“两个免于提交”，持续固化提升使用电子证照免交成效，重点提升线下窗口用证免交率。进一步深化行政协助工作，提升行政协助办件质效，推动更多办事材料通过行政协助方式实现免于提交。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2	强化“区块链+电子材料库”建设，持续拓展电子材料种类和数量。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3	基于区块链技术深化电子材料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电子材料库”场景应用落地，推进同一项目或主体历史材料免于提交。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4	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选取一批高频服务事项，持续探索“数源工程”场景落地，实现申请表格预填，优化办事体验。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提升“免申即享”服务能级		
5	持续推进本区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围绕企业扶持、就业创业、低碳环保、健康医疗、扶老助残、文旅休闲、体育健身、建设管理等领域，重点聚焦中小企业、园区（楼宇）、知识产权、科创、金融、航运、涉外、人才、法律、工会等服务、进一步探索法人、个人类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	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技经济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医保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国动办、区投促办、区服务发展办、区残联、区总工会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	持续优化已上线“免申即享”服务，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实现政策服务直达直享，做好“免申即享”消息办件的精准推送。	区各“免申即享”项目牵头部门
7	强化“免申即享”数据安全管理，在一体化平台建设“免申即享”数据归集应用。各部门定期通过归集应用上传“免申即享”数据。	区数据局、区各“免申即享”项目牵头部门

8	依托市级制订的政策资金联动和一体化推进机制，实现本区涉企“免申即享”政策资金一口兑付和闭环监管。	区科技经济委、区投促办、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区数据局
9	探索将“免申即享”兑现模式纳入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出台前的考量因素。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深化集成服务改革		
10	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进一步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聚焦产业特点、人群特征，进一步细化主题分类，推出更多“一类事一站办”集成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一件事”运营管理，依托市、区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升级。	区政府办公室、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2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推进本市新一批“一业一证”改革行业在虹口落地，进一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再造“一业一证”办理服务流程，推动咖啡店/茶馆、母婴用品店等 2 个主攻业态综合许可办理情形在新办基础上向变更、注销、补证延伸。	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各相关部门
四、打造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		
13	以业务场景为牵引，打造企业和个人专属空间，实现个性、精准、主动的智能化服务。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4	持续汇聚并动态更新“一企一档”档案数据，全量汇聚并动态更新用户相关数据、证照和材料，实现重点行业个性化档案全覆盖，丰富“亮数”应用场景。推动税务、市场监管、民政等领域档案数据接入并丰富专属空间覆盖范围，各部门分别归集不少于 3 项个性化特色档案，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重点领域场景化集群服务。	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技经济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投促办、区服务发展办、区税务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5	完善企业、个人标签体系建设，依托统一消息中心，拓展主动提醒覆盖范围。持续丰富证照到期、逾期、送达等主动提醒，拓展行业资质、执业资质到期主动提醒。不断强化文书送达功能。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6	加强政务图谱梳理，结合业务规则，依托用户标签体系，加强固定周期和限定期限特征事项（如企业年报、到龄退休申办、环保变更等）办理申请、变更等全过程提醒。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7	持续加强政策体检服务，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效果，根据本市政策解读工作指南提升解读质效，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实现专属空间内重点领域市、区两级政策专区联动。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技经济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办、区服务发展办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8	深入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重点拓展消防、规划资源、安全生产、道路停车、外资外贸外经、商贸、服务业、电子商务、会展等专业行业领域和公安、民政等重点民生领域政策服务精准推送、主动送达。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规划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商务委、区服务发展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9	依托市级重点企业“服务包”专窗平台，开展惠企政策推送、专业服务汇集、企业诉求管理、服务质量评价等，做到数据可获得、信息可查询、诉求可办理、绩效可评价，实现全程网办、全程留痕、智能分析、实时共享。	区投促办等各政务服务部门
20	持续深化企业专属空间建设运营，动态更新企业专属空间“我的园区”“我的行业”“我的街镇”等栏目消息，丰富用户积分兑换场景，各部门应拓展 1—2 项企业专属空间积分兑换应用场景，不断提升用户粘性。	区商务委、区科技经济委、区司法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投促办、区服务发展办、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1	聚集科创服务、就业创业、普惠金融、人才服务、法治服务、园区服务、航运服务、绿色低碳、中小企业服务、税务服务、信用服务、知识产权等领域，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性专题专栏。	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经济委、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办、区服务发展办、区税务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22	进一步加大企业专属空间进商圈、进园区、进楼宇、进沿街店铺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企业知晓面，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区商务委、区科技经济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办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五、优化规范审批服务和公共服务		
23	对行政许可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杜绝变相许可。	区各行政许可部门
24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网上办理等标准落地，规范事项办理程序，加强环节管理，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区政府办公室、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25	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实行政许可告知承诺清单管理，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司法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26	落实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机制，强化本区各单位事项目录与办事指南填报规范。加强与市级部门联系沟通，争取市级部门支持，推进更多优质公共服务事项上线，做好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的应领尽领。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六、全面拓展服务范围		
27	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围绕健康医疗、静态交通、文旅休闲、学有所教、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老有所养等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和市场准入、惠企政策、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法律服务等企业全经营周期场景，持续探索区级公共服务事项。	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教育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残联、区退役军人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经济委、区服务发展办、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28	做优区各政务服务中心科创、人才服务功能，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推动行业主管部门拓展服务内容、加大服务力度，提升服务显示度。	区政府办公室、区科技经济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
29	做强在区各政务服务中心金融、法律服务功能，推动金融、法律服务资源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	区政府办公室、区服务发展办、区司法局、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
30	做实在区各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信用、知识产权、劳动关系、财务会计等服务功能，会同专业部门开展政策解读、企业沙龙、专题讲座等活动，提升获取服务的便利性。	区政府办公室、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
31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系统提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服务品质，同步集成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业务。全面推行名称申报承诺制、完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流程。	区市场监管局

32	做好对区内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非居住用房、集中登记地等房屋的地址、产权、类型、租赁及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保持动态更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归集前款信息，配合市局建立全市统一的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经营主体使用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中的房屋办理登记，并依法取得房屋使用权的，可以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	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划资源局
33	着力提升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比率，提升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及使用比率，为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34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推动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增量扩面，持续优化公共数据供给能力与服务水平，强化数据接口稳定性保障，提升普惠金融数据产品化能级，推进金融产品的算法前置，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为数据开发能力不足的金融机构提供更加便捷的数据服务。加强“信易贷”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	区服务发展办、 区发展改革委
35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结合“交地即交证”等工作机制，重点聚焦企业建设环节，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模式，落实实时跟踪、动态闭环、完整高效的社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	区规划资源局、区 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36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在社区服务领域，提供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的统一报名平台。	区委社会工作部
37	推进公务报销系统“公务之家”APP 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实现掌上差旅报销等功能。	区财政局
38	推进“智慧机管”项目整体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提升机关运行效率和数字化水平。	区机管局
39	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社区云”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区委社会工作部
40	推进区历史文脉数字管理系统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区档案局
41	推进区电子印章服务系统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区城运中心
42	推进区“一网统管”平台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区城运中心
43	推进景观建设管理户外设施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	区绿化市容局

44	推进地下空间“随申查”场景应用。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地下空间城市治理安全管理模式改革，实现“三云联动、多码融合”。	区国动办
45	推广人防演练“图码融合”场景应用。推进对人防演训场地、掩蔽场所的制码、贴码，发挥“随申码”在演训活动中的支撑作用。	区国动办
46	拓展“一码亮图”场景应用。结合市级“一张图”能力，提供服务事项点位展示、办理引导、服务内容介绍等功能。	凉城新村街道办事处
47	推广会议签到“随申码”应用场景。依托“随申码”信息填写能力，实现参会人员扫码登记个人信息功能。	团区委、区妇联
48	推广生态环境“随申码”应用场景。完善排污许可、环境质量、汽修行业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公示功能。	区生态环境局
49	推广统计服务“随申码”应用场景。依托“随申码”服务能力，明确各行业纳统标准和所需资料，实现纳统申报材料上传提交。	区统计局
50	推广金融服务“随申码”应用场景。公示五类地方性金融机构基本信息、金融风险防范宣传活动信息，助力金融风险防范宣传工作。	区服务发展办
51	推广旅游服务“随申码”应用场景。通过扫码查看各旅行社等级与业务经营许可证，助力文旅行业监管。	区文化旅游局
52	推广古树名木“随申码”应用场景。通过扫码了解古树的树种、科属、编号、树龄、保护等级等信息。	区绿化市容局
53	推广卫生健康“随申码”应用场景。通过“物码”赋能，对水箱清洗、空调清洗等情况实时监督查看，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区卫生健康委
54	推广机关事务“随申码”应用场景。依托“随申码”身份核验能力，实现区机关大楼智慧门禁、食堂就餐等多个场景应用落地。	区机管局
55	推进司法救助“随申办”应用场景。全面落实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传递司法温度。当事人可通过“随申办”中“检察为民”检察 12309 端口一键式申请司法救助，通过“随申办”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在线申请、咨询、送达等，畅通申请渠道，简化申请程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形成简单、方便、高效的一站式救助服务。	区检察院
七、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		

56	强化线上线下帮办服务，为企业市民办事提供咨询、引导、辅助办理等帮办服务。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57	聚焦高频事项，拓展“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范围，确保接通率 100%，实现“1 分钟内首次响应，解决率 100%”。	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区科技经济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档案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58	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区政府主要领导、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帮办工作；各单位下属单位、业务科室领导干部帮办，要实现本单位办件量占总办件量 80%以上的高频事项全覆盖。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59	持续完善知识库建设，聚焦高频事项、政策文件等新增知识问答。强化知识问答管理，对已上线知识问答定期更新，确保准确、及时，对使用率低的知识问答及时做好调整或下架。加强对不满意知识问答整改。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八、推行线上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		
60	依托“千人（企）千面”服务门户，根据用户办事行为和智能标签，提供用户门户智能定制、个性化订阅、政策智能关联等服务。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1	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区政府办公室、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2	深化区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	区建设管理委、区政府办公室
63	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深化企业事项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	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4	推进综合窗口充分授权，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并负责对业务办理情况的日常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5	推进高频事项接入自助终端，强化自助终端集成服务，一次开发、多端适配、统一纳管。	区数据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商务委、区科技经济委、区投促办、区民政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6	强化自助终端日常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做好耗材补充、维保升级和业务帮办等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系统漏洞排查、数据安全检查等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商务委、区科技经济委、区投促办、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九、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		
67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入驻事项在各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体验一致。集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亮数、主题库等市级能力，实现进驻事项、受理系统、窗口管理等标准化建设。优化全区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端与 PC 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协同应用能力。	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68	依托市级业务系统和区级综合窗口系统数据通道，实现四端数据同步、条块系统高效互通。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数据局
69	推进综合窗口系统与条线业务系统通过“一网通办”办件库进行办件流转，实现申报信息及材料实时共享，实现同一办件线上线下接续办理。	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数据局
70	线上办事统一入口，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统一线上、线下办事标准，包括事项名称、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71	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数字化服务创新并行，充分兼顾特殊群体的政务服务需求，健全无障碍设施等便捷通道，助力窗口服务提质增效。	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72	落实《虹口区加快推进互联网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各项工作要求，重点推动本区与民生相关的各区级学校、医院、文化场馆等互联网应用（网站、微信公众号、APP、小程序等）开展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深化“随申办”移动端服务体系建设		
73	聚焦个人全生命周期及企业全经营周期，持续拓展“随申办”市民云及企业云虹口旗舰店服务事项接入范围，强化为企为民办事服务能力集成，以“智慧好办”为目标，优化办事服务体验，提升办事服务能级。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74	持续深化“随申办”移动端统一服务入口建设，强化应用服务接入管理及运行保障，坚持“服务同质、体验同感、数据同源”，实现各单位移动端服务“优先接入、应上尽上”，推动本区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整合工作常态化。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75	落实企业服务云、上海交警、上海人社等 APP 原有服务入口全面融合至“随申办”统一服务入口的宣传推广。	区投促办、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6	持续强化“随申办”市民云、企业云虹口旗舰店建设运营和服务供给，优化用户服务体验，不断提升属地化服务能级。依托各街道旗舰店，推进掌上驿站迭代更新，推动“随申办”市民云服务融入居民社区、“随申办”企业云服务融入企业园区，落实“随申办”市、区、街道、社区（园区）四级服务体系和联动运营机制。	区科技经济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各街道办事处、区数据局
77	持续优化“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医疗健康”主题服务，不断推动“健康虹口”吸纳更多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环境卫生等相关服务的融合。	区卫生健康委
78	持续优化“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人才服务”主题专栏，更新高层次人才系列服务活动。	区委组织部
79	持续优化“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体育健身”主题服务，新增运动健身地图、体育场馆预约、学校体育场所对社会公众开放等服务。	区体育局、区教育局
80	持续优化“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工会服务”主题专栏。	区总工会
81	持续优化“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青少年学生”专栏。	团区委、区教育局
82	持续优化“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无障碍长者专区”，融合区基本养老助残服务，打造养老助残主题服务。	区民政局、区残联、区数据局
83	持续优化“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虹口红十字”主题服务。	区红十字会
84	持续优化“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退役军人”专栏。	区退役军人局
85	在“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推出“交通出行”主题服务，新增“虹口停车”相关出行服务内容。	区建设管理委
86	在“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推出“教育服务”主题专栏，新增“课后服务”“中学转学”等相关服务，加大教育缴费的宣传力度。	区教育局
87	在“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推出“住房保障”主题服务，新增业委会等相关服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88	在“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推出“数字人社”主题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9	在“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推出“智慧机管”主题服务。	区机管局
90	在“随申办”市民云虹口旗舰店推出“智慧文旅”主题服务。	区文化旅游局
91	聚集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园区服务、就业创业、普惠金融、法治服务、航运服务、绿色低碳、中小企业服务、税务服务、信用服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在“随申办”企业云虹口旗舰店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主题服务。	区委组织部、区科技经济委、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区服务发展办、区司法局、区投促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区数据局
92	持续强化“随申办”移动端日常运营，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运营推介，持续提升“随申办”移动端访问量、月活数。依托市级用户成长体系和积分兑换体系，丰富相关专属权益服务，实现市区两级用户成长体系互通，不断培育用户使用习惯，提高用户使用粘性。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93	聚焦长三角区域，依托更多优质社会化公共服务渠道及载体，强化服务引流与双向赋能，进一步丰富“随申办”服务内容，打造良好服务生态，持续提升“随申办”品牌服务覆盖度、知晓度和关注度。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94	推动一体化办公平台深度使用，将区协同办公平台功能迁入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实现非密公文处理、会议管理、简报专报、督查督办、值班值守、活动安排、事务办理、人事管理、知识管理、归档管理等非国家秘密办公业务在一体化办公平台上线使用，加强数据分类分级。	区各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95	逐步推广一体化办公平台试点范围，推广至区法院、检察院系统及工青妇等人民团体以及税务、消防等相关部门，推动试点单位工作人员全量安装激活及非密办公应用上平台。	区数据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96	基于一体化办公平台统一支撑能力，推进政务服务类、行业监管类、城市运行管理类等“两张网”相关高频业务应用“应接尽接”，实现统一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组织架构。	区数据局、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97	推进全区各单位现有、在建、新增区级业务应用、系统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提高平台区级应用使用率。	区数据局、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拓展“随申码”应用		
98	持续拓展“随申码”场景应用，夯实“随申码”作为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城市管理的各类实体和数字资产等的二维码数字身份凭证能力，强化“随申码”作为城市服务管理的重要入口功能，推广“随申码”作为数据授权应用的重要载体作用，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各类主体提供权威、精准、便捷的数字化服务。	区城运中心、区数据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99	积极组织各部门参加全市第二届“随申码”应用创新大赛，以赛促建，培育“随申码”社会化应用生态。	区数据局、区科技经济委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00	推广“码上管理”场景应用。推进对小区楼栋、特种设备、消防设施、公共停车场库、治安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小区内生活饮用水相关设施、危险化学品、市内包车、轮船、地铁车站设施等制码、贴码，实现监管信息公示、巡检巡查、设施问题上报等服务。	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动办、区消防救援支队
101	推广“码上文化”场景应用。推进对古树名木、民宿、美术馆、博物馆、民防科普教育馆等制码、贴码，构建码上“城市百科”，通过扫码实现古树名木个体信息展示，景观建筑介绍、问题上报等服务功能。	区文化旅游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国动办
102	推广“码上环境”场景应用。推进对垃圾中转站、环卫公共厕所、自动监测站等设施的制码、贴码，发挥“随申码”在市容生态环境治理上的宣传便民、监管等作用。	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态环境局
103	推广“码上公益”场景应用。聚焦民生领域，对养老助残设施、体育设施制码、贴码，提供公益捐赠、使用说明、故障反馈、扫码求助等服务功能。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体育局
104	推广“码上凭证”应用场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出购房条件在线核验服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05	推广“一码通行”应用场景。在市域铁路等公共交通场景加强“随申码”应用宣传推广，结合数字人民币、消费券等开展相关优惠活动，提升市民群众“一码通行”便捷度和比例。	区建设管理委
106	推广“一码通医”应用场景。加大“随申码”在看病就医、药店购药等应用场景的宣传力度，在全市各大医院、诊所、药店深入开展应用推广。	区卫生健康委、 区医保局
107	推广“一码畅游”应用场景。在公园、景区、博物馆、图书馆等文旅场所扫码预约、购票、核销、享受服务等“一站式”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使用率。	区文化旅游局、 区绿化市容局
108	推广“一码服务”应用场景。进一步推广“随申码”在教育、工会服务、家政服务、工地管理等场景应用，充分发挥“随申码”作为个人数字凭证的作用。	区教育局、 区总工会、区商务委、 区建设管理委

109	推广“一企一码”，落实“一码公示”场景应用。群众可通过“随申办”移动端扫码，方便快捷查看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及监管处罚等公开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10	推广“一企一码”，落实“一码核查”场景应用。市场监管、安全监管、城管执法、交通执法等领域工作人员通过专用扫码设备或应用扫描企业“随申码”，按检查应用场景获取所需材料、证照等企业相关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管理委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11	推广“一企一码”，落实“一码推送”场景应用。依托企业“随申码”服务功能，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向企业推送通知公告、惠企政策、处罚决定等互动信息，企业法人或者授权经办人扫描企业“随申码”或在“企业专属空间”消息中心查看部门推送信息。	区税务局、区司法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十二、完善“一网通办”普惠服务		
112	聚焦特殊群体，选取高频服务事项和服务场景，进行政务服务无障碍改造，推出更多便利化功能，全面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13	持续优化迭代“随申办”无障碍版，融合汇聚更多无障碍普惠服务，为障碍人士群体提供一流掌上办事服务体验。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区数据局
十三、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114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持续推进长三角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长三角公民身后“一件事”，推进服务应用落地，扩大覆盖城市范围。	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
115	争取市级部门试点，将本区相关政务服务纳入“一码通办”，相关文旅景点纳入“一码畅游”，推进交通出行“一码通行”。	区文化旅游局、区建设管理委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16	持续提升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能级，推动与更多区域实现跨区域通办。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17	加强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宣传推广，对符合异地办理的企业群众，做好帮办引导。	区政府办公室、区医保局、区档案局、四川北路街道办事处、曲阳路街道办事处、北外滩街道办事处
118	持续拓展长三角跨省通办远程虚拟窗口应用。	区政府办公室、区民政局、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
十四、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支撑能力		

119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梳理综合窗口系统与市级业务部门系统对接需求清单。	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
120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强化“一网通办”平台支撑，做好区综合窗口系统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各市级条线业务系统对接。	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区数据局
121	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事项调整和相关配套业务系统联动，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22	提升全区各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
123	拓展“一企一码”，打造“一码授权”场景应用，优化场景化“事项授权”“证照授权”功能。持续覆盖完善 PC 端、“随申办”市民云、“随申办”企业云授权方式，实现标准化授权代办服务。探索用户授权、材料授权等“统一授权”体系。支持企业及个人扫码实现办事前主动授权、办事中申请授权等多种信息授权形式。	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
十五、强化智能服务中枢底层能力		
124	聚焦高频事项，研究开发“AI＋服务”“AI＋审批”“AI＋监管”等业务模型能力，智能语音、文字识别、NLP、图像识别等“AI＋”基础算法能力，上传至市级“AI＋”智能服务中枢。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数据局
125	依托统一可信、可控的智能化模型总出口输出，加强应用监管，为“一网通办”等各项智能化、智慧化业务领域提供可靠的 AI 智能服务能力。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十六、推进数据高效率共享应用		
126	依托可信电子证照管理服务体系，强化区级自制自发电子证照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统一的可信授权访问体系，借助可信访问、数字签名等技术，实现区级自制自发电子证照数据源头、制发、归集、应用全流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区数据局
127	持续拓展区级自制自发电子证照同步制发和电子送达，进一步促进电子证照“应归尽归”，提升电子证照的数据质量和归集效率，支撑电子证照的高效应用。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28	根据长三角三省一市电子证照共享互认种类，拓展跨省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29	依托电子材料共享应用服务体系，强化电子材料治理服务，依托可信授权服务体系，落实高频事项电子材料梳理、汇聚、治理、共享、复用闭环机制。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十七、推行电子档案管理		
130	贯彻落实《上海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规范，加强“一网通办”电子档案工作培训、调研和指导。	区档案局、区数据局
131	持续加强“一文两图两表”等制度规范建设，开展《“一网通办”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查。	区档案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32	加强沟通协调，各政务服务部门积极对接市级业务平台，做好本部门“一网通办”电子文件数据接收归档工作。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33	将“一网通办”电子档案纳入各单位档案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依法依规、及时向区档案馆移交。贯彻“一网通办”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要求，有序推进“一网通办”电子文件单套归档。	区档案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十八、打造虹口特色品牌		
134	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基层营商服务平台，实现企业专享“服务包”一站集成、重点楼宇信息直观智能、企业诉求智能响应、企管信息精准查询。聚焦航运、金融、服务业等重点行业，拓展高频公共服务事项。选取一批区级高频法人事项入驻自助终端，提升服务效能。	区投促办、区服务发展办、区数据局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35	围绕“北外滩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北中环科创产业集聚带”联动发展战略，推出个性、精准、特色“一网通办”政务服务。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36	持续优化“一楼一事办”政务服务品牌，组建青年服务队，着力解决区内重点楼宇、园区各类个性化需求。	区政府办公室
137	推动和平公园数字化升级，通过“一网通办”赋能，实现碳秘馆、自然中心科普馆等场馆预约、课程报名、签到等场景落地。	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数据局
十九、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		
138	落实“好差评”精准评价机制，实现企业群众对本区办理事项分环节精准评价，提升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的精细化和精准度。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39	夯实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开设线上“办不成事”反映渠道，线下设置统一的标志标识牌，配备经验丰富、协调能力强的工作人员或带班领导担任“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受理专员。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区数据局
140	完善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问题闭环管理机制，企业群众反映的“办不成事”问题，严格按照“好差评”“1,3,1”处理时限，通过“12345”市民热线转办处理。	区城运中心、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141	强化对“好差评”反映问题的分析研究，查找薄弱环节，对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提前研判。持续拓展“好差评”数据分析渠道，将“办不成事”反映问题、“12345”市民热线反映的政务服务问题纳入分析范围。	区城运中心、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142	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对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整改，持续跟踪典型性、集中性问题以评促改实效，推动通过“解决一个诉求”带动“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	区数据局、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143	持续做好“好差评”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个全覆盖”，落实好差评“三对应”。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144	做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转办政务服务投诉建议办理工作，推动办理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健全政务服务科学评价体系		
145	加大政务服务事项、办件、评价等数据一致性治理力度，对存在数据质量的事项，及时做好整改。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146	优化区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检查工作方案，将各政务服务中心互评互检纳入窗口检查工作，强化本区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区数据局、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147	依托“一网通办”运营平台，定期分析网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办结率、用证免交比率、办件质量等指标，对标最高标准，定期通报落后指标情况，督促各单位提升网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办结率等重要指标。	区数据局、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一、加强政务服务“智慧好办”品牌运营		
148	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致力实现全域政务服务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统一。	区数据局、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149	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线下各单位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活动（例如各类节日、开学季、宣传周等），推广高频场景应用。线上通过市级及以上媒体、市级部门公众号等，开展“一网通办”改革成效宣传，提升“一网通办”服务知晓度、品牌美誉度。进一步发挥好区政务服务中心宣传主阵地作用。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150	鼓励基层首创，加强政务服务经验做法提炼总结，推动相关经验和模式在全区复制推广。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15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市、区、街道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区数据局、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52	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全市业务条线政务服务创新工作试点，加快推进各项改革创新在虹口落地。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二十三、加强队伍建设		
153	积极开展各类政务服务数字思维、数字技能、数字素养专题培训，定期进行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等内容的培训。	区公务员局、区各政务服务窗口主管部门
154	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区数据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区各政务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55	以党建带动政务服务全面提升，发挥好党建示范志愿队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和团员青年先锋模范作用，为办事企业和群众做好帮办代办的引导和志愿服务。以特色公益品牌为服务手段，为企业搭建政策解读、市场培育、企业成长的交流平台。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156	健全窗口问题发现处理机制，积极推广使用窗口工作人员在线协同平台，组织参与平台应用培训，增强各级政务服务人员在线组织、沟通协调的快速响应和处理能力。	区各政务服务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二十四、实施政务服务效能评估		
157	开展“一网通办”评估工作，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实现对政务服务全过程效能监督，将“一网通办”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	区数据局、 区绩效考核办

附件：2024年虹口区重点“免申即享”服务清单

附件

2024年虹口区重点“免申即享”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部门
1	虹口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护理人员技能竞赛奖励	区民政局
2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护理人员技能竞赛区级配套奖励	区民政局
3	施工图免申项目审图费用减免	区建设管理委
4	旅游企业参与标准化评定补贴	区文化旅游局
5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
6	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企业区级促进质量提升项目资金申请	区市场监管局
7	职工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关爱行动	区总工会
8	实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区残联
9	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保险申请	区残联

关于公布2023年度虹口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立项名单的通知

（2024年4月30日）

虹科经委〔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虹口区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虹科委〔2023〕17号）要求，经公开自主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及公示等程序，审定“上海炫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2023年度虹口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实施周期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期结束后按要求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资助（立项名单详见附件）。

各科技小巨人立项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以创新支撑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并按照课题合同、课题任务书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度虹口区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项名单

附件

2023年度虹口区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项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23HKX01	上海炫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伟齐
2	23HKX02	上海嗨普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国玮
3	23HKX03	福寿康智慧医疗养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袁 翔
4	23HKX04	上海韦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孙 伟
5	23HKX05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忻卫敏
6	23HKX06	上海致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振洪

关于表彰“2023年上海市虹口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和获奖单位的决定

（2024年5月22日）

虹人社〔2024〕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虹口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虹人社〔2023〕71号）精神，现决定对2023年上海市虹口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和获奖单位以及在竞赛活动中组织推进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如下:

一、2023年上海市虹口区职业技能竞赛个人奖

（一）对王娜娜等17名选手授予一等奖，颁发奖状和奖杯;

（二）对黄平等27名选手授予二等奖，颁发奖状;

（三）对周文强等41名选手授予三等奖，颁发奖状;

以上获奖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2023年上海市虹口区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

（一）对上海高新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等6家单位授予突出贡献奖，颁发奖状。

（二）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状。

以上获奖单位名单详见附件2。

附件:

1、2023年上海市虹口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各项目个人奖获奖名单

2、2023年上海市虹口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团体奖获奖名单

附件1

2023年上海市虹口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各项目个人奖获奖名单

一、保卫管理员（高级/三级）

一等奖 王娜娜

二等奖 黄平、苏淑斐

三等奖 周文强、季卉、吴律颖

二、保育师（高级/三级）

一等奖 李勇军

二等奖 杜晓霞

三等奖 黄婷

三、茶艺师（高级/三级）

一等奖 汪晓君

二等奖 陈龙芳

三等奖 张洪彩

四、电梯安装维修工（高级/三级）

一等奖 许祥

二等奖 朱永康、韩长明

三等奖 张平、王成成、陈诚

五、电梯安装维修工（中级/四级）

一等奖 龚宇

二等奖 薛利、郭赛飞

三等奖 杨宗霖、张梦超、王策

六、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高级/三级）

一等奖 杨雪

二等奖 陈黎

三等奖 张丽

七、计算机维修工（高级/三级）

一等奖 窦晓冬

二等奖 文辉、谷荣钢

三等奖 朱祺、张丽雯、蔡贤斌

八、劳动关系协调员（高级/三级）

一等奖 刘依沁

二等奖 陈庆、唐进

三等奖 蒋艳秋、唐宗琦、顾笑峰

九、美容师（高级/三级）

一等奖 张秋菊

二等奖 杨小花、梁利利

三等奖 王小妮、杜新月、于海波

十、评茶员（高级/三级）

一等奖 王军衣

二等奖 宋朝晖

三等奖 陆宛

十一、汽车维修工（高级/三级）

一等奖 付静

二等奖 寻桂莲

三等奖 马传利

十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三级）

一等奖 胡正

二等奖 林志军、屠嘉琳

三等奖 陈菲芝、缪雪、李佳音

十三、商品营业员（高级/三级）

一等奖 黄朝阳

二等奖 倪慧、胡艳娟

三等奖 王风、罗晏、周英

十四、形象设计师（高级/三级）

一等奖 蒋涵毅

二等奖 景丽娟、彭雪

三等奖 赵清、郭燕妮、江洁

十五、养老护理员（高级/三级）

一等奖 杨雪平

二等奖 王春桃、武云云

三等奖 张丽芹、李巧、鲍婷

十六、养老护理员（中级/四级）

一等奖 赖彬

二等奖 于利娟、李晓梅

三等奖 陈昌玉、何雯静、霍淑苓

十七、育婴员（高级/三级）

一等奖 卢芳

二等奖 李雪、王文霞

三等奖 章晓力、张菊、孙宏恩

附件2

2023年上海市虹口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团体奖获奖名单

一、突出贡献单位

上海高新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上海茂美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林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上海富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上海市电梯培训中心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优秀组织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茶业职业培训中心

上海创就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上海尊护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安装工程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虹口区江湾镇街道办事处

2024年虹口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问答

（2024年4月7日）

一、今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基本原则是什么？

2024 年本区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0〕3 号）等政策法规，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切实维护适龄儿童的合法入学权益为原则，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推广应用“一网通办”电子证照，提供登记、验证等线上服务和招生入学咨询服务，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手续提供便利。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二、适龄儿童如何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2024 年本区小学招生入学对象为：2017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出生，年满 6 周岁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就读本市小学均须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申请推迟一年入学。

4 月 15 日-4 月 28 日为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日，4 月 28 日后不得更改入学信息。事先请关注本区公布的“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实施细则。

信息登记时，家庭需明确一人为办理儿童入学手续的关联监护人，由幼儿园登记点或区指定登记点的工作人员完成家长与儿童的关联。当年度仅可由该监护人使用本人“一网通办”或“随申办”实名账号登录“入学报名系统”办理儿童入学相关手续。

信息登记方式为：

在本市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由幼儿园教师提前发给家长信息登记草表，由家长确认；需要变更信息的，由家长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核后可进行变更，形成信息登记表，家长确认无误后，完成信息登记，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

不在本市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以及办理过缓学申请的2024年准备入学的大龄儿童，可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信息登记:

1. 家长拨打幼升小区指定信息登记点咨询电话，查询孩子的信息，了解信息登记的相关要求

幼升小区指定信息登记点信息

街道	地址	咨询电话	邮箱
北外滩街道	海拉尔路303号（二中心小学内）	65353982	hk2zsz@shhk.gov.cn
嘉兴路街道			
广中路街道	广中支路140号（广中路小学内）	66391117	hk3zsz@shhk.gov.cn
四川北路街道			
欧阳路街道	邯郸路53号（虹口实验学校小学部内）	65220919	hk4zsz@shhk.gov.cn
曲阳路街道			
凉城新村街道	凉城路1201弄79号（凉城第四小学内）	65263351	hk5zsz@shhk.gov.cn
江湾镇街道			

2.下载《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详见附件1），规范正确填写相关信息。

3.将填写后的入学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打包，发送至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属街道的区指定登记点专用邮箱，将“文件夹”命名为：学生姓名+身份证号。

4.与老师沟通，完成信息登记，区指定登记点将信息登记表发送给家长，家长可打印正表，签字确认后拍照发回；不具备打印条件的，可通过邮箱回复：“经监护人确认，**（学生姓名）的《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相关信息准确无误。监护人***，**年**月**日。”请家长妥善保存《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正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

确需现场办理的，可按照预约时段，携带有关证件，到有关登记点现场办理。

完成入学信息登记后，家长可通过手机获取“上海基础教育”发出的短信“【上海基础教育】XXX 家长：您好！您已完成孩子的入学信息登记。《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为入学报名的重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三、今年如何进行幼升小网上报名？

完成幼升小信息登记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在线报名，进入“幼升小报名(公办、民办)”页面，点击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只能二选一，如完成“公办小学报名”，则不能报名民办小学，反之亦然），其中公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8日-5月12日，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8日-5月10日。有意愿选择民办小学就读的，请家长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民办小学发布的招生简章，特别是招生计划、收费情况等。

进入“公办小学报名”页面，会出现“报名指南”，提示家长要通过“报名登录”“确认提交”“报名成功”三个环节方能确保报名成功。家长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并勾选“我已阅读公办小学网上报名指南，知晓公办小学报名步骤，同意报名成功后不再进行修改”后，方可正式报名。

进入“民办小学报名”页面，会出现“报名指南”，提示家长要通过“报名登录”“填报志愿”“确认提交”“报名成功”四个环节方能确保报名成功。家长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并勾选“我已阅读民办小学网上报名指南，知晓民办小学报名步骤，同意报名成功后不再进行修改”后，方可正式报名。每个适龄儿童可填报1个民办小学报名志愿，并可填报1个民办小学调剂志愿。调剂志愿分为三类：同校调剂（同校内住宿或走读等分类计划间调剂）、区内调剂（就读意愿区内其他民办学校间调剂）、集团内调剂（同一集团内外区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间调剂），可在三类调剂类型中选择1个调剂志愿。

例如，家长报名了就读意愿区内一所民办小学的住宿志愿，该家长在填报调剂志愿时可以报名这所小学的走读志愿；或者报名就读意愿区内其他民办小学；或者报名这所小学所属集团在外区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小学。

报名民办小学前，请家长务必仔细阅读有关民办小学的招生简章，特别是招生计划类型及其条件、收费情况等。如遇部分报名志愿须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家长须做出确认后方可继续报名。

无论报名公办小学还是民办小学，一旦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将完成报名，不得再次报名、更改报名信息或放弃报名志愿。

如家长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又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以本市户籍人户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比如同属人户一致类，即排在此类靠后）为原则，按照相关学校招生细则安排入学。未能对口入学的适龄儿童将统筹安排相对就近的公办小学就读。

四、公办小学如何进行验证？

5月18日-5月21日区教育局组织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根据从上海“一网通办”集中调取的有关信息，各验证点与已登记的信息进行比对。验证通过的，将通过短信和“入学报名系统”告知家长；

信息不一致的，由家长根据有关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件信息用于比对。

5 月 22 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送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开展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

五、如何统筹安排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就读公办小学？

根据本区有关文件规定，2024 年继续做好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读小学的，凭本市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或《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凭居住房屋产权证明、租用公房凭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办理），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

区教育局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如登记入学的学生数小于或等于学校招生计划数，按照“就近对口入学”的原则，安排学生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如登记入学的学生数大于学校招生计划数，按照“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优先”原则，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再统筹安排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入学。4 月 7 日，公布“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居住地登记入学实施细则。

本区集体户籍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居住本区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可凭户口簿及相关居住证明在廉租房所在地登记入学。

六、今年小学升入初中如何进行信息核对？

信息核对或信息登记时，家庭需明确一人为办理学生入学手续的关联监护人，由小学登记点或区指定登记点的工作人员完成家长与学生的关联。当年度仅可由该监护人使用本人“一网通办”或“随申办”实名账号登录“入学报名系统”办理学生入学相关手续。

今年“入学报名系统”继续与小学五年级学生学籍信息对接。4 月 15 日-4 月 26 日，小学五年级学生家长须通过学生就读小学，核对“入学报名系统”中的相关信息（户籍地址、居住地地址等），并正确填写家长手机号码（作为家长接收初中入学信息的联系方式），获取《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核对表》。如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在 4 月 26 日前向学生就读小学提交有关佐证材料，由就读小学审核后进行更正。4 月 26 日为本市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相关信息核对、更正截止日。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就读五年级的本市户籍学生、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如需在本区就读六年级，按照以下流程进行信息登记:

1. 家长拨打小升初区指定信息登记点咨询电话，了解信息登记的相关要求。

小升初区指定信息登记点信息

地 址	咨询电话	邮箱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 祥德路 141 号	65210617	hk1zsz@shhk.gov.cn

2.下载《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详见附件 3），规范正确填写相关信息。

3.将填写后的入学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4）打包，发送至小升初区指定登记点专用邮箱，将“文件夹”命名为：学生姓名+身份证号。

4.与老师沟通，完成信息登记，区指定登记点将信息登记表发送给家长，家长可打印正表，签字确认后拍照发回；不具备打印条件的，可通过邮箱回复：“经监护人确认，**（学生姓名）的《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相关信息准确无误。监护人***，**年**月**日。”请家长妥善保存《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登记表》（正表）和“入学告知书”。

确需现场办理的，可按照预约时段，携带有关证件，到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现场办理。

七、跨区就读或本区跨联合招生地块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可以回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就读公办初中吗？

跨区就读或本区跨联合招生地块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应在就读小学毕业，毕业后可在学籍所在区就读初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初中。确需回户籍（居住）地入学的学生，应向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告知核对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申请跨区就读的学生家长需在网上进行填报），经核对符合条件的，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的截止日期为 4 月 26 日。

八、今年是否继续对部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购买学位政策？

根据国家和本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的要求，今年将继续对部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购买学位政策。纳入购买学位范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学性质上属于民办学校，与其他民办学校一样实行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对于纳入购买学位范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参照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购买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低于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的，按照学费购买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高于市公办生均经费

基本标准的，按照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购买学位，差额由学生缴纳补足。具体情况请查阅学校招生简章。

九、如果有意愿就读民办初中，如何进行网上报名？

2024 年民办初中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有意愿选择民办初中就读的学生，请家长务必仔细阅读民办初中发布的招生简章，特别是招生计划类型及其条件、收费情况等，并于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进行民办初中网上报名。报名时登录“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入学报名系统”，点击“民办初中报名”按钮进行网上报名。

进入网上报名页面，会出现“报名指南”，提示家长要通过“报名登录”“填报志愿”“确认提交”“报名成功”四个环节方能确保报名成功。家长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并勾选“我已阅读民办初中网上报名指南，知晓报名步骤，同意报名成功后不再进行修改”后，方可正式报名。

完成小升初信息核对的学生家长，须进行在线报名，进入民办初中报名页面，进入志愿填报流程。先自动跳转到所确定的区，再填报民办初中志愿。每个学生可填报 1 个民办初中报名志愿，并可填报 1 个民办初中调剂志愿。调剂志愿分为三类：同校调剂（同校内住宿或走读等分类计划间调剂）、区内调剂（就读意愿区内其他民办学校间调剂）、集团内调剂（同一集团内外区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间调剂），可在三类调剂类型中选择 1 个调剂志愿。

例如，家长报名了就读意愿区内一所民办初中的住宿志愿，该家长在填报调剂志愿时可以报名这所初中的走读志愿；或者报名就读意愿区内其他民办初中；或者报名这所初中所属集团在外区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初中。

如遇部分报名志愿须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家长须做出确认后方可继续报名。

一旦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将完成报名，不得再次报名、更改报名信息或放弃报名志愿。

十、对于就读意愿在本区的小升初学生如何实施“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

2024 年继续实施公民办初中同步招生。

未报名民办初中的本区小学五年级学生按对口统配原则升入相应的公办初中就读，九年一贯制学校的五年级学生原则上升入本校初中部。在本区小学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统筹安排至公办初中就读。

未报名民办初中、选择跨区或本区跨联合招生地块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根据公办初中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按照本区就读五年级回本区户籍地、回本区居住地、外区就读五年级回本区户籍地、回本区居住地的顺序，依次排序，统筹安排入学。在外省市就读五年级的本市户籍、符合

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如需在本区就读六年级的，须向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祥德路 141 号）提供相关证件，办理入学信息登记，审核通过的，安排至公办初中就读。

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学生，根据公办初中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以对口生源优先、同类排序靠后为原则，参照上述顺序再次排序，统筹安排入学。

十一、在网上报名民办学校时，如报了不符合条件的志愿，会产生什么后果？

家长在网上报名民办学校时，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特别是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类型及其条件、收费情况等。部分报名志愿须家长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一旦填报并确认提交，不得再次报名、更改报名信息。

对于不符合相关分设计划报名条件的学生，请不要报名相关志愿。对于需家长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的计划，本区将组织验证，验证时间为 5 月 22 日。验证不通过的将不予录取。如报名调剂志愿，按调剂志愿的相关规则录取；如调剂志愿未录取或未报名调剂志愿，由其就读意愿区按公办学校招生办法安排入学。

十二、报名民办学校何种情况下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如何确保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的公正公平？

如报名人数（分类计划，下同）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全部录取；如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全部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时间为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本区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电脑随机录取的公正公平。一是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软件；二是在电脑随机录取过程中引入公证机构参与；三是电脑随机录取全过程向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全程录像；五是电脑随机录取结束，结果及时由区教育局根据市教委统一要求进行公布，并导入“入学报名系统”。

十三、家长如何获悉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结果？

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结果产生后，“入学报名系统”将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家长电脑随机录取结果，家长也可访问各区指定网站、登录“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入学报名系统”查询。本区将组织民办学校录取验证，验证时间为 5 月 22 日。

一旦被报名的民办学校录取，不得放弃。

十四、如报名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将如何录取？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组织实施报名志愿电脑随机录取时，将同时举行调剂志愿的电脑随机录取，

产生顺序号。5 月 23 日根据报名志愿录取情况开展调剂志愿录取。当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时，空额计划数将根据调剂志愿随机录取顺序号录取。调剂志愿录取结果将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家长，家长也可以访问各区指定网站、登录“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入学报名系统”查询。

一旦被报名的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录取，不得放弃。

十五、境外学生报名民办学校如何录取？

境外学生报名民办学校，原则上与境内学生一样参加民办学校录取，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参加电脑随机录取。

十六、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就读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5 号）等要求，2024 年，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满足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第一种情形：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证明（不含补缴）；

第二种情形：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连续 3 年（首次登记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区教育局将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适龄随迁子女入学。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将统一安排至公办学校就读。初中阶段入学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家长完成义务教育后报考本市高中阶段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本区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学校向学生家长发放“学年注册告知书”，明确注册对相关证件核对的要求。

十七、今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的“校园开放日”将如何进行？

为宣传和展示本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让市民更加贴近、深入了解“家门口的学校”，今年本区义务教育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校园开放日”。“校园开放日”不与招生入学挂钩。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本区将在虹口区教育局网站集中公布学校“校园开放日”安排。“校园开放日”期间，学校不得组织报名或变相报名，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等，不收取任何学生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

2024年虹口区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政策问答

（2024年4月16日）

一、哪些幼儿须进行统一的入园信息登记？

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期间出生，拟报名本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小班的适龄幼儿。具体入园条件及办法请关注各幼儿园微信公众号、网站或张贴的《招生告示》。

托班适龄幼儿和中大班插班转园幼儿不作为此次统一入园信息登记的对象。

二、小班适龄幼儿报名入园的流程是什么？

1.信息登记

4月22日—4月29日，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首页“2024年适龄幼儿入园”特色专栏，网址：https://zwdt.sh.gov.cn，或登录“随申办”移动端首页“2024年适龄幼儿入园”）登记幼儿信息，获取登记编号，登记编号作为报名验证凭证。

2.网上报名

5月10日—5月23日，适龄幼儿监护人通过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首页“2024年适龄幼儿入园”特色专栏或“随申办”移动端首页“2024年适龄幼儿入园”，在“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中找到虹口区报名入口，进入“上海市虹口区幼儿入园报名系统”，完成信息填写、证照上传、园所报名，获取并打印《上海市虹口区幼儿入园报名表》。

“监护人2”信息为非必填内容，入园的相关条件原则上参照适龄幼儿和“监护人1”的信息。适龄幼儿监护人在填报信息过程中，可直接调用上海“一网通办”网站或“随申办”移动端中的电子证照，或根据页面提示，上传符合要求的证件照片，在线上完成报名。

幼儿网上报名的顺序与幼儿录取结果无关。建议监护人错峰登录，在系统开放的时段内，均可完成网上报名。

3.园所验证

5月24日—5月31日，各幼儿园根据幼儿监护人在“报名系统”上信息填写和证照上传的情况，原则上采取线上的方式进行验证，如遇平台上信息不明确、材料不齐全等特殊情况，将通过报名时预留的监护人手机号码另行联系，组织验证，请监护人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4.录取通知

7月15日前，各幼儿园基本完成幼儿录取工作，并向符合条件的幼儿监护人发放幼儿入园通知书。

三、进行线上登记和报名，对使用的浏览器或系统版本有什么要求？

2024年“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既支持用电脑上网访问，也支持智能手机等移动端的访问。用电脑访问推荐使用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或谷歌浏览器（63版本及以上）；用手机访问建议使用ios9版本及以上或Android5.0版本及以上。

四、信息登记阶段，如发现系统中显示的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或缺少信息，该如何修改和补充？

已在上海市电子证照库内的幼儿和监护人信息，监护人在信息登记阶段可在系统内核对自己和幼儿的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监护人可根据所持有效证件的信息在登记系统中自行修改。未在系统中显示信息的适龄幼儿，监护人可根据所持有效证件的信息，在登记系统中自行完成登记。

五、网上信息登记错误并且提交确认了，是否可以自行修改？

确有需要修改信息的，适龄幼儿监护人可在5月10日—5月23日,通过“上海市虹口区幼儿入园报名系统”进行信息修改或填写，上传相关电子证照，完成园所报名。经过两次信息核对确认并提交成功后，将无法自行在系统内进行修改。请监护人在确认信息并提交前仔细复核。

六、小班适龄幼儿报名验证采用什么形式？

本次报名验证原则上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如无特殊情况，监护人无需前往幼儿园。如因特殊原因无法自行完成线上报名的监护人，可提前与附近的区线下服务点进行电话咨询，并于5月10日—5月23日期间，进行网上报名。如确需至线下服务点进行网上报名的，须事先电话预约时间

2024年虹口区各街道线下服务点

线下服务点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 箱
北外滩街道	四川北路75号 (九龙路幼儿园内)	63243011	yj2zzbwt@126.com
嘉兴路街道	大连路975弄48号 (新港幼儿园内)	65159636	yj2zzjx@126.com

广中路街道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 箱
北外滩街道	水电路 1013 弄 6 号 (水电路幼儿园内)	65168693	yj3zzgz@126.com
四川北路街道	长春路 92 号 (四川北路幼儿园内)	56962487	yj3zzscb1@126.com
曲阳路街道	大连西路 204 号 (曲阳第二幼儿园内)	65544560	yj4zzqy1@126.com
欧阳路街道	曲阳路 385 弄 8 号 (密云路幼儿园内)	65090514	yj4zzoy1@126.com
凉城新村街道	凉城路 589 弄 32 号 (凉城第四幼儿园内)	65921088*600	yj5zz1c@126.com
江湾镇街道线	万安路 1037 号 (小不点幼儿园内)	65931778*8007	yj5zzjw@126.com

七、小班适龄幼儿如何进行报名验证？

5 月 10 日—5 月 23 日为网上报名阶段，适龄幼儿监护人须在“上海市虹口区幼儿入园报名系统”中完成信息填写、证照上传、园所报名等关键事项。报名前，监护人须关注并了解各幼儿园的《招生告示》，明确各幼儿园的入园条件及办法。为确保报名验证工作顺利开展，建议监护人提前准备好相关电子证照，在“报名系统”中正确填写信息，建议上传关键信息页或整本证件，内容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无遮挡或折角。“随申办”移动端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同等效力使用。

1.本区户籍适龄幼儿，持有幼儿户口簿、出生证等材料，可在“报名系统”中报名辖区内 1 所相对应的公办幼儿园，也可报名 1 所面向全区有限招生的上海市示范性幼儿园、1 所面向相关街道有限招生的上海市示范性幼儿园或公办一级幼儿园、2 所面向全区自主招生的民办、其他办幼儿园。

2.申请在本区居住地入园的“人户分离”适龄幼儿，持有幼儿户口簿、出生证、《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或《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居住地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其中，符合上述要求的本区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幼儿，可报名 1 所面向全区有限招生的上海市示范性幼儿园、1 所面向相关街道有限招生的上海市示范性幼儿园或公办一级幼儿园、2 所面向全区自主招生的民办、其他办幼儿园。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区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幼儿，可在“报名系统”中报名 1 所居住地相对应的公办幼儿园，也可报名 2 所面向全区自主招

生的民办、其他办幼儿园。

3.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幼儿，持有幼儿户口簿、出生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居住地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不含补缴），可在“报名系统”中报名1所居住地相对应的公办幼儿园，也可报名2所面向全区自主招生的民办、其他办幼儿园。

4.华侨、港澳台、外籍人士适龄幼儿，持有幼儿相关身份证明、监护证明材料、居住地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可在“报名系统”中报名1所居住地相对应的公办幼儿园，也可报名2所面向全区自主招生的民办、其他办幼儿园。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适龄幼儿，可报名2所面向全区自主招生的民办、其他办幼儿园。

八、网上报名结束后，如发现《报名表》中信息填写错误，或者需要进行补登记、补报名，该如何操作？

网上报名结束后，幼儿监护人如需修改《报名表》中的信息或进行补登记、补报名，可提前拨打相关幼儿园电话咨询，5月24日—5月31日期间，通过幼儿园指导的方式递交材料，完成信息修改、补登记、补报名。

九、学前教育适龄幼儿报名入园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按照本区户籍“人户一致优先”原则，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幼儿入园，再根据报名人数和幼儿园实际情况，有限招收其他幼儿。建议非本区户籍的适龄幼儿监护人同时在户籍所在地报名入园，也可自行选择民办幼儿园报名入园。

十、有特殊教育需求的适龄幼儿如何进行验证？

本区户籍的智力障碍幼儿或自闭症（孤独症）幼儿监护人提前拨打虹口区学前特教中心电话65544560咨询，提供户口簿、智商测试证明或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报名表》等相关材料进行报名验证。虹口区学前特教中心地址：大连西路204号，曲阳第二幼儿园内。

十一、本区户籍的适龄幼儿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园的，该如何办理推迟入园手续？

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在当年度入园的本区户籍幼儿，由监护人电话咨询相对应的公办幼

儿园，提供户口簿、三级医院出具的医学证明等相关材料，向相对应的公办幼儿园申请推迟入园。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园的幼儿，监护人可电话咨询相对应的公办幼儿园，向幼儿园提出入园申请。

十二、托班适龄幼儿如何进行入托报名？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托班适龄幼儿，有入托需求的，可查看虹口区教育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虹口区托班招生计划和范围》，具体托班招生信息详见托儿所及相关幼儿园的《招生告示》。

十三、符合本区入园条件的中大班幼儿如何进行插班转园？

2018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符合本区入园条件的幼儿，若未在本区入园，监护人可拨打幼儿园咨询电话，按照幼儿园相关要求办理插班登记。验证通过后，幼儿园将在有空余学额的前提下，以本区户籍幼儿优先，有限安排插班。

十四、有哪些途径可以了解本区学前教育适龄幼儿入园招生信息？

监护人可通过“虹口教育”微信公众号、虹口区教育局网站、幼儿园微信公众号、网站或张贴的《招生告示》等途径了解招生入园信息。

如查询信息后仍有问题需要咨询，监护人可拨打区教育局、各幼儿园电话进行咨询。

虹口区教育局网址：http://www.shhk.gov.cn/hkjy/

咨询电话：65758570　65758571

特殊教育咨询电话：65544560

监督电话：65758513

各幼儿园招生咨询电话：详见虹口教育局网站及各园《招生告示》

2024年第二季度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免职务
马一楠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功	任虹口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蒋　旭	任虹口区财政局副局长 免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黄　丹	任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金慧莲	免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史立华	免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长保	免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孙　建	任虹口区统计局副局长 免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章　磊	免虹口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徐维纲	任虹口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何建华	任虹口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张海飞	任虹口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周　盛	任虹口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李　骥	任虹口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乐嗣超	任虹口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刘　俊	任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免虹口区人民政府嘉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薛俊全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嘉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华梦洲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嘉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麻崇德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星峰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北外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严忠明	免虹口区人民政府北外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邱　彬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广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童红春	免虹口区人民政府广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万　滨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广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潘　璐	免虹口区人民政府广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　瑗	任虹口区人民政府江湾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虹口区民政局副局长
汪移风	免虹口区人民政府江湾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蓝辰祥	免虹口区人民政府江湾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训海	任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舜杰	任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
徐耀庭	免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

《虹口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情况

赠阅点	地　址
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河路 338 号
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杨树浦路 78 号
区档案馆	三河路 358 号
区图书馆	水电路 1412 号
区图书馆曲阳分馆	曲阳路 574 号
区图书馆乍浦分馆	乍浦路 245 号
四川北路街道市民驿站	吴淞路 669 号 4 楼
欧阳路街道市民驿站	蒋家桥路 25 弄 1 号甲
嘉兴路街道市民驿站	天宝路 881 号
曲阳路街道市民驿站	东体育会路 1130 号
北外滩街道市民驿站	长治路 147 号
广中路街道市民驿站	水电路 120 号
凉城新村街道市民驿站	凉城路 279 号
江湾镇街道市民驿站	虹湾路 79 号
四川北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新广路 296 号
欧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曲阳路 483 弄 2 号
嘉兴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三河路 388 号
曲阳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伊敏河路 88 号
北外滩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新建路 195 号
广中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水电路 120 号
凉城新村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凉城路 465 弄 41 号甲
江湾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奎照路 280 号
上海白玉兰党建服务站	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0 楼
滨江驿站	海平路 31 号
上海城创金融科技国际产业园	邯郸路 135 号
天虹会客厅	虹关路 178 号
花园坊党群服务中心	花园路 171 号B6 栋一楼
曲阳书房	东体育会路玉田路路口（东体育会路 429 号）
今潮 8 弄	今潮 8 弄 5 号楼L1 IC信息服务中心
区婚姻登记中心（二期）	甜爱支路 24 号
中国出版蓝桥创意产业园园区服务中心	广纪路 838 号B幢一楼服务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总第81期）

主办：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hk.gov.cn